##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会议定点场所（包括餐饮、住宿）及专业会议场所（仅会议）的征集采购项目。

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均可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二、采购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的会议室以及相关设施。

1.会议室要求：会议定点场所应同时具备各种人数开会的会议室。供应商必须保证会议室干净整洁，管理有序；能够免费提供用于支持会议的扩音设备和视频设备；能够根据实际参会人数和会议举办单位要求及时调整会议桌椅的摆放布局；会议期间安排专人负责该会议室扩音设备和视频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免费安排专人为会议室提供茶水和服务。

2.停车服务要求：提供免费停车服务，进出相对便利。

3.安全保卫要求：应具有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

（二）会议室租金按大会议室（课桌式，容纳人数不少于280人）、中会议室（课桌式，容纳人数不少于150人）、小会议室（课桌式，容纳人数不少于50人）三种类型确定，**以半天为基本单位。**

**三、其他要求**

1.客房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客房房间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至少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洗用具每天消毒，及时为顾客送水；卫生间要每天消毒，卫生用具要整洁，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客房要配有电视、电话及空调，冬季要保证客房供暖。

2.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以天为单位；

3.餐厅要求：供应商保证操作间人员应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健康证，持证上岗；餐厅应有食品卫生检验制度并能切实执行；餐厅应干净卫生，整洁明亮，餐具应在消毒柜中消毒。

4.伙食费标准按每人每天确定（开标一览表中分别报出早、中、晚餐的价格）。

5.供应商须保证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同一时期、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同类业务对外提供的最优惠价，不得高于酒店预订网络平台的价格，不得高于旅行团团购价等一切同期对外成交价格。框架协议期限内如入围单位优惠活动价低于报价的，按照活动价执行。

**四、接待和服务要求**

（一）为会议提供热情接待，优质服务。

（二）协助会议单位报到，并按会议类别安排相应标准的住宿。

（三）按会议需要提供相应规模的会议室。

（四）制作会标、坐牌、欢迎牌等。

（五）所有定点场所必须在开具发票的同时提供电子结算单，以便召开会议单位报销。

（六）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各项要求。

（七）按会议类别安排相应标准的餐饮。会议用餐原则上采用自助餐，其中：会议早餐不得少于8种，中晚餐不得少于12种。具体承办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承办会议一日三餐的菜单方案。

**五、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与调整**

1.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2.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注册，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3.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签订协议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1) 由于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2)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3) 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六、商务要求**

（一）入围单位：10家

（二）服务期限：两年。

（三）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会议结束后，供应商提供合格的发票交给会议承办单位，由会议承办单位转账支付、财政直接支付或公务卡结算。

**七、最高限制单价：**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价格控制在《陕西省省级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范围内。

单位：元/人天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类别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其他费用 | 合 计 |
| 一类会议 | 260 | 150 | 110 | 520 |
| 二类会议 | 180 | 130 | 110 | 420 |
| 三、四类会议 | 150 | 120 | 80 | 350 |

参照《陕西省省级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本次报价主要为三、四类会议，报价不得高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西咸新区会议定点场所应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协议规定，服务管理应体现统一有序、信息报送应准确及时。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须接受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

（三）入围供应商不按规定报送业务统计信息的，将被通报批评。经通报后仍不按时报送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四）监督部门如接到用户的投诉或媒体的负面报道，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征集人将在服务期内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情况为考核依据，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会议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2.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3.提供虚假或不符合会议举办单位要求的发票的；

4.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5.违反保密义务及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六）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1. 补充规则

具体补充规则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的规定。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十一、其他**

会议定点服务资格的获得不代表必然会发生相关服务，党政机关单位将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选择服务单位，征集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必然获得服务项目。各响应供应商在充分考虑后，自行确定是否参与本项目的投标。